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中关村知识产权行动方案专项工作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BIECC-CG8361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的服务。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北京国知专利预警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余碧涛

日期：2020年6月1日